

关于《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參考資料

(二)



中共中央高級黨校

A811.2

231

.2



金平县苦聪人父系氏族社会形态

調查者宋恩常

苦聪人散居在云南省紅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的金平县和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的勐腊，共約二万三千余人，而大部分居于金平。

苦聪人又分黑、黄、白三种。苦聪人的民族識別尚未最后确定，黑苦聪人似属于哈尼族，他們自称“哥搓”，黄、白苦聪人似属于拉祜族，黄苦聪人自称“拉祜西”，白苦聪人自称“拉祜普”，黄、白苦聪人均簡称拉祜，語言亦与拉祜語同。苦聪的含义据初步了解苦聪的“聪”原是“冲”，是当地汉族人民同情他們生活在贫困的山冲，生产又原始落后而起給他們的一个形象称呼。

黑苦聪人社会的发展較黄苦聪人为高，但散居在哀牢山西南側金平县境内二千一百余的苦聪人社会发展較为原始，虽然他們早已开始使用鉄器，但尚处在父系氏族社会的瓦解阶段，其中又以占人口三分之二的黄苦聪人的社会保留較多的原始特征。他們生活在海拔高达一千公尺以上，由十二条狭长的山梁所組成的長約三百公里，寬約三十五公里的原始森林里。黄苦聪人就在这既少風、又有水源的山坡上建立村落，从事着一年轉換一次森林和土地的刀耕火种农业，由于土地不固定，他們的狭小村落也随着耕地的轉移而定期迁徙。每个村落的距离，常是半天到一天的路程，造成这个距离較远的原因不仅是由于他們的原始农业需要大片輪息的森林和土地，而山谷与山谷之間本身就将各个村落隔开。他們横过山梁脊保持内部密切

2618/33

的联系，也沿着山坡与居于山麓的哈尼族远至居于河谷的傣族人民建立了友谊。黄苦聪人经常背着自己的手工业产品和猎获的小动物与他们交换自己所没有的铁器、衣服等。

二

农业是黄苦聪人社会经济构成的主体。用金属工具和木竹工具进行生产，金属工具有铁斧、弯刀和鑲有铁尖的小木鋤。铁斧是砍伐大树的主要工具，斧长约十五公分、刃宽七、八公分，但没有安斧柄的孔，而是在斧身上部两旁鑄两块薄铁，把斧柄卷包起来。一个熟练使斧的劳动力，一天可砍伐二、三十株直径约二十公分的树干，如砍伐直径一百公分以上的树干，一天仅能砍二、三株。弯刀长约二十至二十五公分、刃宽约六公分，用以砍灌木丛、小树和杂草。（刀尖上有个弯尖可以防止被砍伐的东西脱落。）黄苦聪人虽然已使用铁制工具，铁的原料也可从外族购进，但会打制的人极少，甚至几个村落才有一个会打制铁质农具的人，因而占有铁工具的数量极少，1958年定居前，金平县三区翁当乡的桥在平河头和翁当河头两个黄苦聪村落九家人，仅占有十二把弯刀和三把铁斧，平均每家占有一、三把弯刀，三家才占有一把铁斧。他们点种用树枝或竹杆挖穴，除草、挖土用包铁尖的小木鋤，但绝大部分是使用以天然的树桠而稍加修整的木桠鋤。

他们把森林、土地等天然财富看作集体所有，任何人都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划分谁占有和使用权的标准是对土地的劳动加工。划分土地界限的标准不是政治性的领土，而是按血缘亲疏关系所组成的集团，他们作为一个生活、生产的小集团分散在有森林的土地上。黄苦聪人传统的占地方法，先在选好的森林周围砍出一条空隙，作为占地的边界，然后沿着这条边界线，在每隔一定距离的地方将一

株树梢砍去，在树干顶端横置一根短木，作成十字形，这就是占地椿，地椿以内的林地，别人就不得占用。由于黄苦聪人早已使用铁工具和个体家庭的日益发展，占地也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而出现几种耕作形式：(1)是二、三家集体占地，集体播种，平均分配农产品；(2)是个体占有个体耕作；(3)是过渡形式的集体占地再分为个体使用耕作，而个体占有个体耕作则是日益占优势。

利用刀耕火种的土地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第一次砍伐的处女林地，另一种是幼林地，所谓幼林地是在播种过一次而实行休耕后又重新长出树木的土地。幼林地由于多次砍伐树木，肥料多所以土壤特别肥沃，因此幼林地具有特殊的经济意义，所谓对土地的继承占有权和使用权都是产生在幼林地上，如果要耕种别家的幼林地必须向原占有者送几个松鼠干或一个半开（解放前云南的五角银币）。幼林地轮番播种休耕，可继续三至四次，每次休耕四、五年，黄苦聪人就这样长期在几块幼林地上轮作，并进行小范围的迁徙，也经常都有些无法再进行耕作的荒草地被抛弃和每年都有新开的处女林地补充进来，这样直到周围的森林都已砍光，然后又开始为寻找新的森林和土地而进行较大较远的迁徙。

黄苦聪人在长期从事刀耕火种农业的实践中积累十分丰富的生产经验，每个男成员都能熟练地凭着经验选择有利于作物生长的森林和土地，特别是老年男子的经验更多。征服树木的技术也是十分高，他们从儿童时代开始就学习运用铁斧和刀，用娴熟的技巧克服生产工具的简陋。他们砍伐森林的方法，是先将树干下部砍断一半，然后再砍上部，利用上部树干的动把下部压断，又节省劳动力和提高劳动效率。将森林开发成耕地是十分艰苦的，他们为了砍伐巨大的树木要先搭成梯子，站在梯子上砍，从秋收后就开始砍树直到明年正、二月间，经过晒干和焚烧，然后在满布灰燼的土地上播种

玉米和早稻。玉米是他們的主糧食，分早晚兩造，早稻種植很少，因為大米飯主要是用於祭祀，這表示他們對各種精靈的敬畏和死去的家庭成員的尊敬。按照他們生產、生活的需要，每家一年得砍好三塊土地，一塊種植早玉米，一塊種植晚玉米，一小塊種植早稻，這三塊土地一般又互不相聯的。

黃苦聰人計算耕地面積和產量的方法是這樣，他們有一種具有代表性的竹盒約裝五公斤的玉米，一年播種三、五竹盒的耕地，產量則按背籮計算，一背籮大概可盛玉米二十公斤左右。新開墾的处女地土質本來就較肥沃，又有大量的樹木灰燼作肥料，因此長出的玉米是相當肥碩的。但決定收成好壞不單靠土壤的肥沃程度，而常以所受到的鳥獸害大小為轉移，為了對付鳥獸害，每家至少有一部分成員搬到地上去守護作物，或者邊熟邊收邊吃。

火在苦聰人的生產、生活中具有特殊的意義，火不僅照明、熟食和禦寒，而且也是進行生產的一種能力，只有通過火燒才能把砍倒的林地最後變成耕地和燒出肥料，但火也給森林資源不斷的減少。在原始落后的黃苦聰人的社會中，不僅很難見到火柴，就是火鋸和火石也是從附近哈尼族地方用高價交換來的，在這種困難的情況下，使得他們仍保留着擦竹取火的古老方法。他們將一根干燥的粗竹劈成兩片，在被擦的一片上開一小洞，下面放一種草制成的助燃物，將另一半片削尖放進小洞內進行磨擦，直至發熱射出火星，使助燃物冒出青煙後吹而生火。由於取得火種十分艱苦，取火也就成為十分嚴肅而神聖的勞動，取火時站在周圍的人，不得講話，要保持肅穆態度。平時為了保護火種，常留老人或兒童在家看護火，另外一種方法是使火保持明燃狀態。在外出生產、採集甚至狩獵時都帶着火種，抵禦寒冷，尤其在狂風暴雨襲來的時候，火就是他們和寒冷搏鬥的唯一武器。

使用鉄器尙未克服社会生产力的落后与低下，而刀耕火种所支付的劳动强度又很大，兼以上地分散，因此必須依賴集体协作与分工来进行耕作。凡是能劳动的家庭成員都按性别和年龄参加一定的生产劳动，成年男子負責砍伐树木，妇女和儿童砍小树和杂草，老年男子負責指导、选择森林和土地。新分解出来的个体家庭单独进行生产力量是薄弱的，必須二、三家联合起来，集体开发耕地，才能保証生产的进行，产品也实行平均分配，这是使得父系家庭公社繼續存在的原因。

在生产力水平如此低下的情况下，他們虽終岁辛勤劳动和生产上彼此协作，但仍不能保証他們有足够的粮食。每年仍有三、四个月甚至半年的时间处于断粮状态，一到春耕之后便断粮了，直到六七月間早玉米熟时才有粮吃，但早玉米一般种的很少，接着又开始第二次断粮，直到十月后晚玉米才能收获，可是收获畢也就是消耗完。尽管他們經常处在定期性的飢餓状态，但为了維持明年繼續再生产，事先还是选好种籽挂在火塘上熏干。

在断粮的季节里必須靠采集野生的塊根、莖叶和果实来充饥，因此采集活动具有重大的經濟意义。在采集品中占比重最多的是挖掘地下的野薯类，因为野薯含有較多的养分，其次是果实。吃的方法有烧、煮和磨成粉烤餅吃。将干季里采集来的采集品儲存起来，以备雨季里缺粮时吃。采集各种野生的莖叶也是荣蔬的来源，虽然已經在地里种植瓜和豆类，但数量是很少的。

采集活动是很艰苦的，木棒和刀是采集的工具。一进入春天，各家常把家庭成員分成两部分，一半进行农业生产，一半进行采集，如果采集地点离家較远，有的便将家庭成員帶到采集地点上，采到那里吃到那里。采集也和进行农业生产一样还保留互相协作的習俗，因为必須有二、三人輪流用木棒打地穴才能挖出大量野薯，采集品

也是平均分配的。

由于长期进行采集的结果，他们非常熟悉各种野生植物，连孩子们也能说出各种植物的名称，而且他们已开始知道利用某些野生植物作草药医疗疾病，同时也会利用各种野生纤维编织小网袋。

高山林区本身就是天然猎场，但狩猎已经不是获取生活资料来源的主要方式。而仅起提供些野味、交换品和保护农作物的作用。狩猎的对象主要是小动物。他们在野菜成熟季节趁着松鼠出来吃野菜清晨或傍晚，二、三人联合到林中用弩弓射松鼠，射击技术高的苦聪男子出猎一次可猎获数十到成百个松鼠。在火塘上烤成松鼠干，作为美味储存起来，是男子订婚、结婚时招待客人不可缺少的佳饈。还可用松鼠干去借耕地、交换玉米，与哈尼族交换衣服，食盐直到铁农具等。因而松鼠干在黄苦聪人的经济生活中具有特殊的意义。

猎取大野兽较困难，因为弩弓征服不了大野兽，解放前虽曾有火枪传进苦聪人地区，但仅属个别性质。有时在野兽经常通行的道上安置自动的竹刀、石板、吊板等猎具，但猎获率极低。

妇女和儿童也参加狩猎，妇女主要从事猎取地鼠，在玉米地边支起许多石板，石板下放上玉米，压死来吃玉米的地鼠。男孩子从小就学习狩猎技术，练习射击，稍长便挂上弩弓和箭包，组织起来出入林中。

各家都饲养猪、狗和鸡等家畜家禽。猪是主要的肉食来源，也可用以同哈尼族、瑶族进行交换。黄苦聪人禁吃狗肉，狗是他们林中生活最忠实的朋友，不仅是主人进行狩猎或者外出时的助手，而且可以保护主人不遭受经常出没林中的野兽侵害。

山上盛产竹、藤，这使竹、藤制造和编织的手工业获得特殊的发展，他们用竹子制造饭碗、菜碗、酒杯、羹匙、盛水用具乃至煮

飯的炊具，用竹、藤編織籃子、籬、盒、背袋、篩子和磨子等，精致的編織品在近鄰各民族享有盛名，是對外進行交換的主要產品。他們直到解放前尚無紡織業，其原因除生產力低外，還有一個重要原因，是他們生活的地方既不適宜栽培棉花，又未大量生長宜於織布的野生纖維。但他們利用纖維的知識卻十分豐富，用樹皮、藤子、竹皮作繩索，利用野生纖維所織的小網很精緻，可以在高山的溪水裏捕捉小魚，學習與繼承這些手工業的人，除得老年人經常性的指教，更主要的是憑來自觀察和實踐，從而掌握技術。但已有部分的手工業正在成為少數人專有的技術，如修理與打制鐵斧、鐵刀，狩獵所用的弩等。但總的說來，手工業仍然與農業結合在一起，完全是一種副業性質。

生活在林中的黃苦聰人與林外鄰近的哈尼族、傣族乃至傣、漢族人民都建立了聯繫，首先是經濟生活方面的聯繫，他們用竹藤編製品、家畜和獵獲品到哈尼族村落里去交換自己無法生產的衣服、廢銅、碎鐵、鹽、火鏟和鐵質農具等。與苦聰人建立了友誼的哈尼、傣等族人民也常到苦聰人的村落里，向苦聰人預訂竹、藤器。表現產品的價值形態，尚處在簡單的價值形態階段，可以用松鼠干或竹、藤器交換鹽、衣服和鐵器，但貨幣也已經開始使用，而且小銀幣還成為婦女的裝飾品，如用以作鈕扣以表示富有和美麗。在解放前夕還有個別的苦聰人用貨幣作娶妻的財禮。

黃苦聰人雖然經常處於飢寒狀態，但因個體家庭的出現，各家占有的生產工具農產品的收成和飼養家畜的數目多寡不同，個別的還種植鴉片，兼以產品交換與貨幣流進，周圍各先進民族的影響，從而開始產生根據占有工具等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劃分貧富，富者叫“熱卡”，貧者叫“周哈”，隨著貧與富的萌芽，剝削關係也開始露頭，在個別地方曾偶而地出現過用糧食借鐵斧，用貨幣、松鼠

干借幼林地，这个借实际上是后来的租。协作与换工是普遍的形式，但已经出现用玉米去换别人的劳动，这已是雇佣关系的胚胎。但这些关系还未能构成阶级关系的萌芽。

三

黄苦聪人的社会組織正处在父系氏族社会的末期，用松鼠和鸟类等动物作氏族的图腾，但对于图腾无任何崇拜，有些氏族甚至可以吃自己的图腾。主要的氏族有“亥扣”、“帕透”、“法拉透”和“楼牙”等，现在每个氏族都有汉姓，如“亥扣”姓王，“帕透”姓白，“法拉透”姓李，“楼牙”姓杨，可见苦聪人的社会組織一直就間接地或直接地受到汉族的影响。他們父系氏族社会的特征是由二、三代父系血緣近亲家庭或者因为氏族外婚而結成的結婚集团組成一个小村落，他們称作“卡”。村落戶数不多，根据中共金平县委1957年的調查材料，三区翁当乡十八个黄苦聪人的村落，除一个是新定居的外，其余十七个村落中有十戶的只一个，而有十三个都是五家以下的。这些家庭多是兄弟关系的个体家庭。按照他們父系氏族社会的特点，即使兄弟虽已分家，但在兄弟間仍必須共同供奉“欧代”，——即一种象征祖先灵位的竹牌由长者負責祭祀，从生产、迁徙和疾病，都要祭“欧代”，因此“欧代”成为維系兄弟团結的紐帶，同时也是家庭公社規模的限度，随着父輩死完，兄弟和从兄弟輩就开始分离，建立新的村落。同时这些村落当中又有絕大多数是由互相通婚的双方家庭共同組成的。如翁当乡的十个村落中，有八个是基于这种姻亲关系組成的。

由于适应刀耕火种的农业，因此每个村落都是不可能較长期稳定的居住下来。翁当乡的十八个村落，除去一个是新定居，其余十七个，到1957年尚是迁徙不定，有十二个村落的建寨历史都在二年

以下，他們就是这样不断的迁徙，不断的建立新村落。他們称旧村落地址为“卡扣斯”，如要迁回旧村址居住必須经过三年，这与农业生产恢复地力所需要的最起码的时间相一致。

同居一个村落里的虽多是个体家庭，但在生产力水平如此低下的情况下，因此，集体生产，原始共产制的生活还是存在的。尽管各家耕种的农产品都归各家所有，但到饥饉时期，仍然实行有飯大家吃。分解出去的家庭成員，在某种情况下，还可以重新返回老家，恢复原始共产制家庭，直到了1960年在翁当乡牛塘寨有这种事例。

年长的男子担任家长，但是按血統和單分继承的，他是父系家庭的代表，負有指导选择耕地、安排生产、决定迁徙、調解糾紛、主持祭祀和对外代表村落之責。年长的男子在村落里受到人們的尊敬。父权也表现在倫理观念上，如客人不能在家长床上睡觉，儿媳不能同公公、弟媳不能与大伯同在一起吃飯，所以在他們的家庭里，男女成員是分开两处吃飯，劳动也是男女分开进行。

在一个村落内部由于多半已分解成个体的家庭，因此，村落实际成为个体家庭的联合体，这正反映了开始使用鉄器时代的特点。各个村落間的联系，則純粹是历史的、血緣的和語言的，而这种联系又因血緣的亲疏，地域的远近而有所区别，而在經濟方面联系却是很少的。他們对于生活必需品和自己附近的哈尼、瑯、汉等族劳动人民进行友好交换。凡是未經开发的森林和土地又都属于公有，这些都使得他們内部經濟联系很少，其实在他們生产力水平如此低下，也不可能产生内部更多的經濟联系。在黄苦聪人社会中虽已呈现貧富萌芽的征象，也可以看到刚刚露头的剝削关系，但只是在不同村落之間才起作用，又是极其个别的。而在一个村落内部彼此不是血緣近亲就是姻亲，在他們之間原始共产制还起着一定的作用。对外虽然长期以来就遭受傣、哈尼族的封建地主和国民党統治者的

压迫，个别的苦聪人也会担任过国民党的甲长，但由于他们经常迁徙的刀耕火种农业生产生活，也不可能具备发展到封建社会的条件。

黄苦聪人的婚姻制度是父系单偶制，按照氏族外婚原则通婚，因此每一个氏族都比较固定的与另外一、二个氏族通婚，结成通婚集团，直到现在仍然可以找到这一氏族几个兄弟分别与另一氏族几个姊妹结婚的例子。根据氏族外婚原则禁止姨表通婚。男子为了娶得妻子，必须到女家履行五年至十年的劳动义务，从父权制观点出发，男子到岳家劳动数年的意义是支付妻子身价的原始形式。近来在金平三区普角乡草荣坪地区，已经产生用金钱代替劳动义务而购买妻子的办法。

十六、七岁的男女青年就开始参加社交活动，恋爱是自由的，一般是男青年在晚上到另一个村落找女青年，按照他们的习俗，甲村的男青年到乙村时，乙村的女青年有欢迎接待的习俗，同样，乙村的女青年到甲村时，甲村的男青年也有欢迎和接待的习俗。如男女相爱达到订婚时必须请媒作证。婚礼是在晚上举行而简单，即新郎由两个伙伴送到女家，直到尽完劳动义务，男子才能将妻子带回自己母家。或建立新的小家庭，有的则在女方的村落中建立家庭，这就是由于通婚关系常将单一氏族村落打乱的原因，金平三区普角乡草荣坪上村十家黄苦聪人，有五家就是本村氏族的女婿们建立的家庭。

婴儿出生后，必须由祖父或父亲命名，多是取用器物和动物的命名。由于没有布故婴儿降生后，母亲只好用野芭蕉叶把孩子包起来，稍长就用树皮背着或斜挂在胸前，母亲在进行生产劳动时，就将孩子放在背篓里挂在树上，等到孩子能走路，父母就慢慢开始教他学习劳动，这些从小就在劳动中长大的孩子常是很健康的。

四

由于苦聪人没有纺织，妇女不会制衣服，自然也就没有自己的服装式样，他们穿的都是从哈尼族人民那里交换来的一些旧衣服。这当然不可能解决衣服的需要，因此解放前尚有下身围芭蕉叶的现象，直到今天孩子们仍多用一小块布围住下部。由于无日不烤火，抵抗寒冷，不少人身上灼痕斑斑。苦聪人无论男女都喜修饰，妇女尤注意发饰，将长发编成辮子盘于头上，然后用布带或染色的细藤作发箍，箍上常钉有银泡、小银币和贝壳等，以增加美观也表示富有。并通过交换从外族购进耳环、项圈、手镯和珠子。男子留长发，喜佩兽角制的盛火药器以示擅于狩猎和武勇。

玉米是他们的主食。用粗玉米面作成糕吃。他们舂米的原始方法是这样，先在地上挖一小穴，穴中垫一块兽皮或布，然后以木棒舂之，现在已普遍使用脚碓。他们作玉米饭的技术很高，用木甑蒸出来的玉米糕，十分松软，并能保持较长的时间而不坏。无铁锅的家庭仍多用竹筒作煮饭的炊具，将玉米和水放进竹筒里，筒口封以叶子，然后放在火上烧，熟时将竹筒剖开，炊具尽管原始但所煮出的饭却别具香味。此外不少野生植物叶子都是他们盛饭或作烧烤食物的炊具。苦聪人保留很多用火烧食品的习俗，从烧玉米、各种野生块根到野味。

苦聪人由于经常性的迁徙，故他们的房屋建筑仍停留在原始阶段。但是在他们的意识中建筑房屋却是生活中的重大事件，选择房屋必须事先进行占卜择吉。他们的房屋是十分简陋的，一般面积约为三、四十平方米，最高者不超过三公尺，低者仅二公尺。用树桩作房柱，四周围以细树枝和竹子，顶上盖芭蕉叶或竹叶。房屋内部设有三种火塘，一种是灶塘“周度”，专供煮饭之用，一种是父母

生活用的火塘“报路木拜”，一种是青年子女或客人用的火塘“塔屋”。家庭成员根据辈份或结婚与否都各有一定的用竹子隔成的房间“阿泡”，人口多的家庭到七、八间“阿泡”。

苦聪人无力理解社会和自然界所发生的变化，他们从自己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和生活特点出发，认为有一种可敬又可畏的精灵超于自然和社会之上，他们叫这种精灵为“内”。无论天、地、日、月、山、川、石头等他们都认为是“内”的体现，山川的变动，谷物的受灾害，人的疾病死亡，都是“内”在作祟。为了祈福消灾，只有对“内”进行虔诚的祭祀。因此他们从迁徙、播种、收获、猎取到大野兽等等都必须举行祭祀。他们按照自己的现实生活，认为石洞和峡谷就是“内”居住的地方，向石洞奉献猪、鸡、米和盐作为“内”生活的需品，“内”生活好了就不来向人们作祟。随着这种观念的形成，社会上就产生一种所谓了解“内”知识的巫师，——比莫，他们为病人占卜，举行祭祀，但他们尚未脱离生产。

苦聪人很重视祖先崇拜。其特点仅仅祭祀死去的父母，祭祀祖先必须由长兄主持。这就是兄弟间即使已经分家但仍必须同住一个村落的原因。

苦聪人虽迷信于原始宗教，但他们很早就开始采集野生药物的根、茎、叶等来医疗疾病，用吃、搽等方法医疗肚疼、胃病、砍伤、烧伤等直到接骨。作为原始医学的特点，还没有产生专业的医生，而是完全凭经验进行医疗。

人死，男女绕着死者跳舞，唱骊歌的，而女成员还要散发，以示对死者的哀悼。亲友则携带猪、鸡和粮食前来弔丧。行土葬没有氏族的共同墓地，他们选择墓地的方法，是用一枚鸡蛋在地面上滚，待鸡蛋滚到那里破了就在那里埋葬。过去用树皮裹尸，现在已不少用篾席裹尸或用木棺，但葬孩子仍常用树皮。葬时，死者生前所用

的刀、弩、籬、竹水筒等器具都作为殉葬品放在坟头上，意为供死者继续使用。死了人的家庭，常将房子焚烧他迁，他们认为这样生者可以避免疾病和死亡。他们虽然经常处于迁徙的状态，但对于死亡的长者表示追念，已有扫墓的习俗。

黄苦聪人的文艺内容很简单，并且受哈尼族的影响极深，主要有叙述历史和神话传说的酒歌，表达男女爱情的情歌，在青年男女间流行吹口弦借以传达爱情。舞蹈有三步和六步舞，多是反映生产活动或模仿自然物和动物的动作。

唯一的节日是庆祝丰收，也是过年。每年秋收后的十一月间，各个村落选择三天吉利的日子过年，酿酒杀猪，各家互相轮流宴请，以增进团结。

五

1950年云南全省获得解放，苦聪人也从此得到新生。从1951年起中共金平县委就开展苦聪人地区的工作，无偿地发放衣服、农具和家具。为帮助苦聪人出林定居，逐步改变原始落后的面貌，1957年中共金平县委组织苦聪人访问团，深入原始老林挨家逐户的访问，通过原有的父系家庭公社的血缘纽带——村落家长的关系，将分散的村落联合成数十家的定居点，到1960年初，金平县81.3%的苦聪人已出林定居，在半山上建立八个新定居点。在领导苦聪人出林定居的同时，又领导他们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先在原始协作的基础上种团结地和团结田，1958年在三面红旗的照耀下，又组织了以原有的家族血缘关系和姻亲关系为基础的家庭建立了农业生产互助组和初级农业合作社，迄1960年，占总户数77.4%的苦聪人已参加互助组和初级农业社。在生产技术方面政府赠送耕牛和新式农具，傣、哈尼族人民赠送给他们水田，增加了旱稻播种面积，并开始播种水



2 024 7633 8

稻，使苦聪人开始由原始的刀耕火种向犁耕阶段过渡，不少村落以大米代替了过去的玉米为主粮，将大米饭仅作为祭祀敬祖的珍品，已成过去。